

公室。

县精神文明办公室负责指导、检查、督促全县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开展,交流经验,传递信息。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创建活动的检查评比和命名表彰。对开展军警民共建活动进行指导、研究和协调,开展精神文明建设调查研究等。

二、文明创建

(一)文明家庭创建

1991~2005年,稻城县把评选“九星级文明户”、“五好家庭”作为文明家庭创建的重要载体,共在日瓦、赤土、桑堆、各卡、金珠等乡镇创建“双文明户”188户,“五好家庭”户128户,“九星级文明户”68户。

(二)文明村镇创建

1991年以来,全县采取以集镇为重点,以乡带村,以村促户的方式开展文明村镇创建。至2005年,各卡乡卡斯村、日瓦乡呷拥村、金珠镇中茹布村、扎冲村和赤土乡仲堆村创建成为县级文明村。

(三)文明社区创建

2001年,县财政局、县地税局、县国税局联合创建为文明社区。

(四)文明单位创建

至2005年,全县共有文明工商户45户,遵纪守法户20户。有各级文明单位37个。其中,省级文明单位1个,州级文明单位15个,县级文明单位20个,文明风景区1个。农行稻城县支行被省委、省政府授予1997~1998年度省级最佳文明单位称号。创建文明行业、文明窗口11个。其中州级文明窗口1个,州级文明行业1个,县级文明窗口4个,文明行业5个。

(五)军警民共建

1991~2005年,广泛开展以加强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三个文明”建设为目标的“军民共建”、“警民共建”活动,不断拓宽共建领域,丰富共建内容,增进军政军民团结。至2005年,县人武部与农行稻城县支行、武警中队分别与县国税局、农牧科技局、民政局、林业局、农行稻城县支行、县地税局缔结精神文明共建单位。

四、革命传统教育

稻城县烈士陵园内有烈士墓181座,公墓123座。2005年,为改变烈士陵园年久失修,面临垮塌的状况,县财政投入38万元对陵园进行彻底维修,将烈士墓与公墓分离。1991~2005年,共开展清明节纪念教育活动15次,对全县干部职工和中小學生进行革命传统教育。

第四节 档案与地方志党史

一、档案

(一)稻城县档案局(馆)

稻城县档案局与档案馆实行一套人马两块牌子管理体制,设办公室、综合股两个股室。县档案局负责全县档案行政执法的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和案件,承担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应诉工作。负责档案宣传、指导工作,制订队伍建设规划及档案专业教育和培训工作。负责对库存档案



进行鉴定、清理。

(二) 档案工作

15年间,稻城县档案部门共指导70个单位整理档案2347卷,先后15次举办档案管理培训班,培训档案从业人员1050人次。历年接收80个次单位的档案4998卷,累计抢救重点档案3000余卷(其中民国档案21卷),接待查阅档案1500余人次,为社会各界提供利用档案2269卷(册)。2005年,馆藏档案4998卷。

二、地方志与党史

(一) 稻城县地方志党史办公室

稻城县地方志办公室原名稻城县地名县志办公室,1997年机构改革,地名办划归民政局。

县志办负责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及其他文献的编纂工作。制订全县修志规划。组织指导和评定、验收全县三级志书。组织有关修志部门总结和交流修志工作经验,开展方志理论研究。组织指导和培训修志队伍。承担修志中部分专业志的编辑出版。组织开展调查研究,积累和整理县情资料,编写县情丛书。收集、保管和研究地情资料,为政府领导决策提供咨询服务。组织修志部门开展旧志整理和读志、用志活动,发挥志书资政、存史、教化作用。收藏有关方志资料书籍,为全县修志工作服务。

稻城县党史办公室为县委常设办事机构,规格正科级。2003年6月,县志办与县委党史办合署办公。

党史办负责制订全县长期和近期党史工作规划,指导、协调同级有关部门和学术团体开展党史研究。征集、整理、保管本县党史资料,编辑出版地方党史、革命史书刊,提供党史资料和研究成果。

(二) 史志工作

1992年,启动首编《稻城县志》(清末民初~1990)编纂,1997年出版发行2000册。2004年和2006年,相继完成《稻城年鉴》(1991~2002)、《中国共产党稻城县历史大事记》(1950~2005)等史料的编纂出版,发行量分别为500册。同时,围绕稻城旅游产业发展,广泛收集整理资料,编撰发行《稻城亚丁旅游介绍》、《发现亚丁》、《稻城旅游导游图》等地情资料。1991~2005年,地方志工作先后受到省政府、省人事厅、省志编委和州政府、州党史研究室、州志办的表彰,多次荣获先进单位、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第二章 卫 生

第一节 医疗卫生机构

1991 年,全县有县级医疗机构 3 个,区中心卫生院 2 个,乡卫生院 10 个。2005 年底,全县有县级医疗卫生机构 5 个,区中心卫生院 2 个,乡卫生院 11 个,村卫生室 21 个,有卫生技术人员 105 人。每千人拥有病床 1.42 张,医务人员 4.23 人。

一、稻城县卫生局

县卫生局设办公室、医政防保股、爱卫办。2005 年 12 月,增设卫生执法大队。

负责制订全县疾病防治规划和措施,开展健康教育。制订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培养医药卫生技术人才。对辖区内医疗机构进行规划、设置和管理。依法对卫生执法事项进行监督、监测和管理。组织协调、处理重大疫情、灾情等突发事件。

二、医疗机构

(一)稻城县人民医院

位于县城亚丁路二段 9 号,占地 1.4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162 平方米,办公用房 2200 平方米。拥有住院大楼、门诊大楼各 1 栋,内设内科、外科、妇科、儿科、五官科、检验科、放射科和辅助科室、护理部、院办公室等临床科室和职能科室,是全县唯一一家综合性医疗机构。

2005 年底,全院有病床 53 张,职工 39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员 34 人,后勤及管理人员 5 人,中高级医护人员 8 名,助理医护人员 10 人,员级医护人员 16 人。有中心供氧、病房呼叫系统、医院管理系统、救护车等设备 50 台件。1991 年,门诊 5000 人次,业务收入 40 万元,2005 年达 2.8 万人次,业务收入 140 万元。

2003 年,县人民医院开展“二级乙等”医院达标创建活动,并通过省、州验收。

(二)稻城县妇幼保健院

始建于 1979 年,位于县城贡嘎路二段,占地 6847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担负全县 14 个乡镇妇幼保健业务技术指导工作。

2005 年,有正式职工 13 人。其中卫技人员 10 人,占职工总数的 76.92%,中级职称 2 人,初级职称 4 人。编制床位 18 张。医院设妇产、儿科、生殖健康、计划生育、妇女保健、围产期保健、儿童保健、婚姻保健等临床科室和检验、B 超、心电、红外线乳腺诊断治疗等辅助科室,拥有胎儿监护仪、多参数监护仪、蓝光箱、孵箱、B 超、阴道镜等仪器设备,能进行剖宫产和各项计划生育手术。

2001 年,经省级爱婴医院评审专家评估,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卫生部授予稻城县妇幼保健院“爱婴医院”称号。